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接獲有關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 禁制令申請

本公佈乃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人提出之要求；(b)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原訴傳票(「傳票」)，傳召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高等法院出席聆訊，內容有關劉秋華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為要求人之一)針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及陳渭昌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作為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申請非正審禁制令。

原告人藉傳票申索(其中包括)(a)宣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決定乃基於不當目的及／或違反董事之受信責任而作出，而要求人有權根據章程細則自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要求通告之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頒令被告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前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復會之通告，並於該通告日期起計14日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c)頒令限制被告人延遲、延後、阻止、防止或妨礙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舉行或進行。

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要求乃由於董事會缺乏企業管治而提出，其後董事會(a)違反其受信責任，見於其行使權力無限期延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達到鞏固其地位之不當目的，以及考慮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股東)就要求人運用資金購買股份屬非法行為之指控之不相干事項；及(b)違反章程細則，未能遵照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現正就傳票徵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適當之必要行動，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